

## 《成佛之道》

### 〈第五章、大乘不共法〉

釋開仁編·2008/3/7

#### 戊八、慧度

己一、總敘般若〔講義 p.239-242〕

己二、別論般若〔講義 p.243〕

庚一、標示宗依

庚二、二諦觀門〔講義 p.244-251〕

庚三、二空觀門

辛一、法空觀

壬一、緣起性空(p.350)

諸法因緣生，緣生無性空；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

#### 一、佛說諸法因緣生<sup>1</sup>，緣生無性空

1、分別心所現起的，有實在感的境相，為什麼知道是戲論，與實際不相符合呢？因為如一切是實在的，就與現實經驗不相符，而且怎麼也不能證實他是實在的。關於這，佛開示緣起法，說明了諸法——外而器界，內而身心；大至宇宙，小到微塵，都從因緣生的。

換句話說，不論是什麼，都不是自己如此，而是為因緣關係所決定的。也就是，一切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<sup>2</sup>的。我們如離了這現實經驗的一切，因果法則，那就什麼也無從說起，更不要說論證諸法的真相了。

2、一切從因緣生的，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，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，就可知諸法是無性的。無性，就是無自性。

<sup>1</sup> 有關「緣起」，參見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.60- p.63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218- p.233。

<sup>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，大正2，66c25-67a8：

爾時、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」

## 二、自性<sup>3</sup>

- 1、自性，這一名詞，有「自有」「自成」的意義。實在的，應該是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應該是獨存的。因為，如依他因緣，就受因緣所決定，支配，不能說自己如此，與他無關了。實有而自有的，獨存的，也應該是常在的。因為，離去了因緣，就不能從自體而說明變化。假使說：自身有此變化可能性，那自身就不是單一性的自體，而有相對的矛盾性，這應該是因緣所起，而不是自性有了。
- 2、觀一切法是緣起的存在，所以不能是自有的，獨存的，常在的，也就決非如分別心所現那樣的實在性。

## 三、空<sup>4</sup>

- 1、無自性而現為自性有，所以是戲論惑亂。是戲論有，也就可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，佛就稱之為空。<sup>5</sup>
- 2、空與無，在中國文中也許有點類似，但梵文是不同的。無是沒有；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無自性的。

## 四、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<sup>6</sup>

- 1、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，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，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：空的，所以是假名有的，因緣生的；因緣生的假名有，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
- 2、**緣起觀，無性觀，空觀，假名觀**，是同一的不同觀察，其實是一樣的。所以說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<sup>7</sup>。

## 五、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

- 1、依此觀察：世俗假施設的一切，是這樣的有了，無了，生了，滅了，前後延續，展轉相關，成為現實的一切。透過無性空而深觀一切法的底裏時，知道現實的一切是無自性的假有；有無、生滅，並沒有真實的有無、生滅。
- 2、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，生滅不息，而以空無自性故，一切是假生假滅，而實是不生滅的。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，是如如不動的常住。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，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，就是不生滅的<sup>8</sup>。因此，世相儘

<sup>3</sup> 有關「自性」，參見：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，大正30，19c20-28。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.64- p.70。

<sup>4</sup> 有關「空」，參見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.70-79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243-255。

<sup>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1b）：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即是空。

<sup>6</sup> 印順導師：《中觀今論》，p.59- p.81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216- p.265。

<sup>7</sup>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，大正30，33b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
<sup>8</sup> 「無常生滅」即是「不生不滅」，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2，大正25，222b27-c6；印順導師《中

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，動亂不已，而其實是常自寂靜相的。動亂的當體是寂靜，也不是離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。依緣起法，作尋求自性的勝義觀時，就逐漸揭開了一切法的本性，如經上說：「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。<sup>9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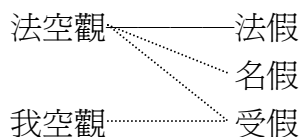
萬化的生生滅滅 → 緣起無自性（空）→ 實際上是不生不滅、常住寂靜相

**壬二、四門不生**(p.352)

**法不自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；觀是法空性，一切本不生。**

一、一切無自性空的勝義觀，菩薩是廣觀一切的；以無量的觀察方便，通達無自性的。如概略的說，可攝為二大門：

- 1、法空觀：以法假為主，攝得受假、名假。
- 2、我空觀：我，是受假中的一類，就是身心和合而成個體的眾生。



**法空觀**：最扼要的是「觀四門不生」：1、不自生，2、不他生，  
3、不共生，4、不無因生。

**我空觀**：五求門：1、我不即是蘊，2、非離蘊有我，3、五蘊非屬於我，  
4、五蘊不在我中，5、我不在五蘊中。

## 二、法空觀

- 1、法空的觀門，最扼要的，是觀四門不生（不自生、不他生、不共生、不無因生）。法是有的，凡夫執著為實有，否則就是實無。
- 2、佛開示生滅無常觀，這只是從無而有，有已還無的生滅現象。但有些以為：有法的實生實滅。這不但不因生滅而解了世俗假名，反而執著生滅的實自性，這恰好違反了法空的不生滅性。所以大乘法以因緣不生為要門，遣除凡夫、外道、有所得小乘與大乘的妄執，而顯示佛法的真義。
- 3、眾生執為實有性的法，是有的，也就是生的。這到底是怎樣的生起？怎樣而有

觀今論》，p.25- p.39。

<sup>9</sup> 《解深密經》卷2，大正16，693c。

呢？說到生，不外乎有因緣生與無因緣生二類。有因緣生的，又不出自生，他生，共生三類——一共四門。自生，是自己生成的。他生呢，依他而生起，生起的是實有的。共生是：雖自體自有，但要其他的助緣，才能生起。解說起來，雖各派的異說眾多，但總不出此四門，所以就以四門來觀察。

### 三、四門不生<sup>10</sup>

以正理觀察起來，凡是實有自性的法，四生都不可能。

#### 1、不自生

##### ◎自生之定義：

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若是自己生自己，那麼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和已經生起之後，二者是沒差別的，若有差別就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
##### ◎自生之過失：

「生」的意義是本來「沒有」而後來「有」才叫作「生」，有「生」則必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。

#### A、問：「未生時的自體」（能生）存在或不存在？

◎若未生的自體不存在→那怎能從不存在的自己而生起自體呢？（犯生不成之過）

◎若未生的自體已經存在→既然自體已經存在了，就不需要再生個自體了。

#### B、問：若「自體」（能生）一定還要「生」起「自體」（所生）的話，那麼這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是否相同呢？

◎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不同→既然二者不同，就不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
◎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相同→假如說：未生的自體、已生的自體，毫無不同，那就應該沒有生與未生的差別了。而且，自體能生自體，生起了還是那樣的自體，那就應該再生起自體，而犯有無窮生的過失。（犯無窮生之過）（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.354）

#### 2、不他生

##### ◎他生之定義：

<sup>10</sup> 四門不生：《中論》卷1〈觀因緣品第1〉（大正30，2b6-17）：

**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**

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：一謂生，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自無故他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，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共生則有二過，自生他生故。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。是事不然，無因則無果，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。以無因故。

※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60- p.62。

「他」是與「自」對立，是由另有自性的「他」而生起。

◎他生之過失：<sup>11</sup>

A、總門：一切法無非是「自」，「自」之外無復有「他」，若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B、相即：如「他」於「他」即是「自」，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C、相待：待「自」故有「他」，「自」若不成，「他」亦不立。

3、不共生

◎共生之定義：

共生是「自生」與「他生」的綜合。

◎共生之過失：

「自生」不成立，「他生」不成立，自生與他生都不成，那共生又怎能成立呢？

4、不無因生

若無因而有的話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；五逆、十惡應當生天。但這是不可能的！

四、緣生即無生

1、凡以為法是實有性的，那就不出四門，而結果都是不能生的。但生是世間的現實，所以一切法決非自性有的。由於自性有，自性生的不成立，所以知道是緣生，是假施設有。

2、依緣生假名而觀是無性的，是法空性，也就能通達一切法本來不生了。如經說：「若從緣生即無生，於彼非有生自性」<sup>12</sup>；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」<sup>13</sup>。

辛二、我空觀 (p.355)

我不即是蘊，亦復非離蘊，不屬不相在，是故知無我。

一、我有二種

1、補特伽羅 (pudgala)

◎譯義為數取趣，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個體。

◎無論是自己，別人，畜生，都有身心和合的個體，都可說有世俗假我的（受

<sup>11</sup>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3，大正42，42c5-8。

<sup>12</sup>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19引經〈上士道 毘鉢舍那〉（福智之聲出版社，p.447-p.448）：  
《無熱惱請問經》云：「若從緣生即無生，於彼非有生自性，若法仗緣說彼空，若了知空不放逸。」初句說言「緣生即無生」，第二句顯示無生之理云：「於彼非有生自性」是於所破加簡別，言謂無性生。

<sup>13</sup> 《法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第2〉（大正9，8b）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

假)。但眾生不能悟解，總以為是實體性的眾生在輪迴，就成為補特伽羅我執。

## 2、薩迦耶 (satkAya) <sup>14</sup>

◎薩迦耶，是積聚的意思。

◎在自己的身心和合中，生起自我的感覺，與我愛、我慢的特性相應，與他對立起來（名假）。這是根本沒有的妄執——薩迦耶見。

## 二、薩迦耶我執唯於自身而起 <sup>15</sup>

1、對人，有補特伽羅我執；

2、對自己，有補特伽羅我執，更有薩迦耶見的我執。

## 三、「俱生我執」與「分別我執」

1、眾生的世俗心境，都是執我的（俱生我執）。

2、但這是直覺來的，極樸素的實我，到底我是什麼，大都不曾考慮過。這到了宗教家，哲學家手裏，就推論出不同樣的自我來（分別我執）。

3、但作為生命主體，輪迴實體的我，一定認為是實有的；這是與他對立而自成的，輪迴而我體不變的。

---

<sup>14</sup> (1)薩 (sat):有;虛偽;移轉。(2)迦耶(kAya):身、聚集。薩迦耶見:又稱有身見(satkAyadRSTi)。※有關「薩迦耶見」,參見: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(二) p.1442 下-p.1444 下。

<sup>15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9(大正27,255a):

此見於有身轉,故名有身見。此見於自身轉,非他身;於有身轉,非無身,故名有身見。餘見於自身轉或於他身轉;於有身轉,或於無身轉,故不名有身。

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243-p.244:

1、你、我、人、畜,都是有情,緣有情而起實有自性執,是人我見,又名補特伽羅我執。不得我空觀的,對這凡是有生命的,都會生起此我執。但此我執不是薩迦耶見,薩迦耶見是專在自己身心中,直感自我的實在。對其他的人畜,雖見為實在的補特伽羅,不會生起自我的執見。故人我見與薩迦耶見,極為不同。

2、佛法中所說的無我,主要在不起薩迦耶見。但有薩迦耶見的,必起補特伽羅我見;起補特伽羅我見的,如緣他補特伽羅,即不起薩迦耶見。

3、薩迦耶見必依補特伽羅我見而起,所以《阿含經》說我空,也即觀五蘊而說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也即能因此而破除薩迦耶見。補特伽羅的我執既無,薩迦耶見即失卻依託而不復存在。要離薩迦耶見,必須不起補特伽羅我執。要想不起補特伽羅我執,也要不起法我執,所以經中觀六處無我時,即明一一處的無實。

4、大乘法明一切法空,而結歸於「一切法尚空,何況我耶」?假名的補特伽羅,依假名的五蘊法而安立,所以悟得法無性,補特伽羅的自性見,即隨而不起。依假名的補特伽羅(間接依五蘊)引起取識相應的薩迦耶見,所以悟得補特伽羅無性,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薩迦耶見的我執也即無從安立。根本佛教注重遠離薩迦耶見,與大乘的廣明一切法性空,意趣完全一致。

另外, p.250:

不悟補特伽羅我假名有,起人我見,因而引起薩迦耶見,執我我所。如能達補特伽羅我性空,即不起薩迦耶見,也自然不執我所依我所取的我所。約此意,所以不執我,法執——我所也就不起了。不執我法實有自性,實執破除,即不起煩惱、造業、受果,幻現的生死流轉,也即能寂滅。

#### 四、自我的特性

- 1、實：實有
- 2、一：自有
- 3、常：常有
- 4、樂：主宰、自在

#### 五、遣除薩迦耶我執

- 1、實有（實）、自有（一）、常有（常），爲自我內含的特性。這與執法有自性的自性，定義完全一樣。所以約法說無自性，約眾生說無我，其實是可通的。所以說爲法無自性空，我無自性空；又說爲法無我，人（補特伽羅）無我。
- 2、可是薩迦耶我執，又在這實、一、常的妄執上，進而說樂。覺得自身爲獨立的，就覺得是自由自在的。從我（妄執）的本性說，我是樂的；從我所表現的作用說，是自我作主，由我支配（主宰，是我的定義）的權力意志。所以薩迦耶我，是以主宰欲而顯出他的特色。
- 3、不過，如通達無自性，通達實、一、常的我不可得，主宰的自在我，也就失卻存在的基石而遣除了。這些，是觀我空所必應了達的意義。

#### 六、「即蘊計我」和「離蘊計我」<sup>16</sup>

從凡情所執的我來說，不外乎『即蘊計我』，『離蘊計我』二類。然以正理觀察起來，自性有的「我，不」能說「即是」五「蘊」的。我到底是什麼？一般所說的：我走、我拿、我歡喜、我想像、我作爲、我認識，都是不離身心——五蘊的。

<sup>16</sup> 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99，大正25，746b26-c26：

如經中佛自說因緣：五眾非佛，離五眾亦無佛，五眾不在佛中，佛不在五眾中，佛非五眾有。何以故？五眾是五，佛是一，一不作五，五不作一。又五眾無自性故，虛誑不實。佛自說一切無誑法中，我最第一，是故**五眾不即是佛**。

復次，若五眾即是佛，諸有五眾者，皆應是佛。

問曰：以是難故，我先說第一清淨五眾，三十二相等名為佛。

答曰：三十二相等，菩薩時亦有，何以不名為佛？

問曰：爾時，雖有相好莊嚴身，而無一切種智；若一切種智在第一妙色身中，是即名為佛。

答曰：一切應智，般若中說是寂滅相、無戲論，若得是法，則名無所得，無所得故名為佛，佛即是空。如是等因緣故，**五眾不得即是佛。離是五眾亦無佛，所以者何？離是五眾，更無餘法可說；如離五指更無拳法可說。**

問曰：何以故無拳法？形亦異，力用亦異；若但是指者，不應異，因五指合故拳法生；是拳法雖無常生滅，不得言無。

答曰：是拳法若定有，除五指應更有拳可見，亦不須因五指。如是等因緣，離五指更無有拳；佛亦如是，**離五眾則無有佛。佛不在五眾中，五眾不在佛中**。何以故？異不可得故。若五眾異佛者，佛應在五眾中，但是事不然。佛亦不有（大正藏原作「在」）五眾，所以者何？離五眾無佛，離佛亦無五眾。譬如比丘有三衣鉢故，可得言有，但佛與五眾不得別異，是故不得言佛有五眾。如是五種求佛不可得故，當知無佛，佛無故無來無去。

## 1、即蘊計我

一般的我執，都是執蘊為我的。但五蘊是眾多的，生滅無常的，苦的，這與我的定義——是一、是常、是樂，並不相合。如真的五蘊就是我，那就不成其為我，要使大家失望了。

## 2、離蘊計我<sup>17</sup>

一般宗教家，經過一番考慮，大都主張離蘊計我，認為離身心——五蘊外，別有是常、是樂，微妙而神秘的我。但以正理推求，也決非是離蘊而有我的。因為離了五蘊，就怎麼也不能形容，不能證明我的存在，不能顯出我的作用。怎麼知道有我呢？眾生的執我，都是不離身心自體的，並不如神學家所想像的那樣。

※有的固執離蘊有我，又另為巧妙的解說：

### (1) 相屬

◎相屬，如部下的屬於長官；

◎以為五蘊是屬於我的，是我的工具。我利用了足，就能走；利用了眼睛，就能見；利用意識，就能明了認識。

### (2) 相在

◎相在，如人在床上。

◎如我比五蘊大，五蘊就在我中；如五蘊比我大，我就存在於五蘊中。

### (3) 相屬和相在具不能成立

◎這既然都是離蘊計我的不同解說，當然也不能成立。所以，不是相屬的，也不是相在的。

◎這都是同時存在，可以明確的區別出來。但執相屬，相在的我執，如離了五蘊，怎麼也不能證明為別有我體，所以都不能成立。

※經這樣的觀察，故知是無我的，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；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，而假名施設而已。<sup>18</sup>我執本不出這二類，後來佛法中的犢子部等，執有『不即蘊不離蘊』的不可說我，這是誤解世俗的施設我為自相有，『執假為實』的分別妄執。<sup>19</sup>

<sup>17</sup>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23：

我如異於五陰，我與陰分離獨在，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，那我就不是物質的，也不是精神的，非見聞覺知的；那所說的離蘊我，究竟是什麼呢？

<sup>18</sup> 有關「我與五蘊」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2，大正25，368c28-369a12；卷55，454c18-455a13；卷72，564c4-9。

2、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然可然品第10〉p.208- p.209（五求門）。

3、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法品第18〉p.321- p.324。

4、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如來品第22〉p.404- p.406。

<sup>19</sup> [1]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238：

《三法度論》卷中（大正25，24a-b）說：「不可說者，受、過去、滅施設。受施設，過去



辛三、二空互證(p.358)

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？諸法性尚空，何況於彼我！

一、我空與法空互相證成

我空與法空，在般若經論中，常常是互相證成的。我空，所以法也是空的；法空，所以我也是空的。依此，若了達眾生而無有我，那何得有所法呢？

1、「我」與「我所」

◎我：我是受假，是取身心而成立的。

◎我所：我所有的、我所依的都是法。

A、我所有法：如我的身體、財產、名位，凡繫屬於我的，就是我所有的法。

B、我所依法：五蘊、六處、六界、六識，都是我所依的法。

2、無「我」，就沒有「我所」，所以「我空」也就「法空」了。反之，諸法的自性，似乎是真實的，尚且是空的，何況那依法而立的我？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。

二、各學派對「我空」、「法空」之看法

1、本頌，含有非常的深義，唯有大中觀者，才能如實的開顯，貫通。這是說：佛在聲聞法中，多說無我；明說法空的不多。因此在佛法的流傳中，就分為二派：

◎西北印的說一切有系：以為佛但說無我，法是不空的。（如毘曇系）

◎中南印的大眾系：佛說我空，也說法空。（如《成實論》）

2、大乘佛經，不消說，是說一切法性空的。

◎瑜伽宗：小乘但說我空，大乘說我法二空。（近於西北印的有部系）

◎中觀宗：小乘有我法二空，大乘也是我法二空<sup>20</sup>。（近於中南印的學派）

---

施設，滅施設，若不知者，是謂不可說不知。受施設（不知）者，眾生已受陰、界、入，計（眾生與陰、界、入是）一，及餘」（計異）。」《三法度論》，是屬於犢子部系的論典。犢子部立不可說我(anabhilāpya-pudgala)，又有三類；受施設是依蘊、界、處而施設的，如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49, 16c)說：「犢子部本宗同義，謂補特伽羅[數取趣]，非即蘊、離蘊，依蘊、處、界假施設名」。補特伽羅——我，不可說與蘊等是一，不可說與蘊等是異。不一不異，如計執為是一或是異，這就是「不可說不知」。犢子部的我，是「假施設名」。

[2] 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，p.56：

「不可說」或「受假」，在犢子部系，本是約「我」說，而《智論》則通約「我、法」說。說一切有部認為「我」是假有無實的，古稱「假無體家」；而犢子部的「不可說我」，依五蘊立，而不即是蘊，古稱「假有體家」，所以也可說有「人」的。

<sup>20</sup> 大乘我法二空之異說：

### 三、依龍樹論來抉擇與貫通我法二空之異說

1、『小乘弟子鈍根故，為說眾生空。……大乘弟子利根故，為說法空』<sup>21</sup>。

『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；利根深智眾生，說諸法本來空』<sup>22</sup>。

大小乘經，確是明顯如此的。但這不能說聲聞弟子沒有法空，因為，『若了了說，則言一切諸法空；若方便說，則言無我。是二種說法，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。以是故佛經中說：趣涅槃道，皆同一向，無有異道』<sup>23</sup>。

這明白說破了：眾生空的無我與法空，只是說明的顯了一些，或含渾一些，其實都是般若正觀，一乘一味的解脫道。

2、所以說：『我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？以是故，眾生空，法空，終歸一義』<sup>24</sup>。

這是說：能得無我我我的，一定能通達法空。因為觀空的意義，都是無自性。觀我無自性而達我空，如以此去觀諸法，法當然也是空的。

不過，『聲聞者但破吾我因緣生諸煩惱，離諸法愛，畏怖老病死、惡道之苦，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，壞破諸法，但以得脫為事』<sup>25</sup>。這就是急求證悟，直從

---

(1) 清辨：小乘唯悟我空，大乘悟我法二空。

(2) 月稱：大乘固然悟我法二空，小乘也同樣的可以悟入我法二空性。

※參見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16。

<sup>21</sup> [1]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87b13-17）：

略說有二種空：眾生空、法空。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，我我所無故則不著餘法。大乘弟子利根故為說法空，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。

[2]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法品第18〉，p.317- p.318：

中觀論論究的法相，是阿含經，從頭至尾，都是顯示釋尊的根本教法。釋尊開示所悟的如實法；論主即依經作論，如實的顯示出來。佛的根本教典，主要的明體悟我空，所以論主說阿含多明無我，多說我空。但佛的本意，生死根本，是妄執實有，特別是妄執實有的自我，所以多開示無我空。如能真的解了我空，也就能進而體悟諸法無實的法空了。但一分聲聞學者，不能理解這點，以為不見有我，確實有法，是佛說的究竟義。龍樹見到了這種情形，認為沒有領悟佛的本意；他們如執著諸法實有，也決不能了解我空。所以在本論中，一一指出他們的錯誤，使他們了解法性本空。學問不厭廣博，而觀行要扼其關要；所以本品正論觀法，如不見有我，也就沒有我所法，正見一切諸法的本來空寂性了。從破我下手，顯示諸法的真實，為三乘學者共由的解脫門。明我空，不但是聲聞；說法空，也不但是菩薩。一切法性空，卻要從我空入手，此是本論如實體見釋尊教意的特色。

<sup>2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4a8-10）：

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。利根深智眾生，說諸法本末空，何以故？若無我，則捨諸法。

<sup>2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4a14-17）：

佛法二種說：若了了說則言一切諸法空；若方便說則言無我。是二種說法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，以是故佛經中說：趣涅槃道皆同一向，無有異道。

<sup>2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2b12-16）：

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無我、無我所，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。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。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終歸一義，是名性空。

<sup>2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87b28-c6）：

聲聞者但破吾我因緣生諸煩惱，離諸法愛，畏怖老病死惡道之苦，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壞破

觀無我我所入手，不再去深觀法性空了。

但這是不去再深求（佛也不為他說法空），而決不會執法實有的，如『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』<sup>26</sup>；『無我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』<sup>27</sup>。

3、這樣，聲聞的無我，是可以通法空，而不與法空相違反的。依《中論·觀法品》的開示，雖廣觀一切法空，不生不滅，而由博返約的正觀，還是從無我我所悟入。這正是生死的癥結所在，出世的解脫道，決不會有差別的。不過根機不同，說得明了或含渾些，廣大或精要些而已。

4、這樣，凡是通達我空的，一定能通達法空；可以不深觀法空，不開顯法空，而決不會堅執自性有而障礙法空的。如執法實有，那他不但解法空，也是不解我空的；不但不除法執，也是不除我執的。所以經上說：『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』。<sup>28</sup>

龍樹論也說：『若見陰不實，我見則不生。由我見滅盡，諸陰不更起。……陰執乃至在，我見亦恒存』<sup>29</sup>。

誰說聲聞聖者，知我空而說一切法實有呢？不解法空，不離法執，誰說能離我

---

**諸法，但以得脫為事。**大乘者破三界獄、降伏魔眾、斷諸結使及滅習氣，了知一切諸法本末，通達無礙，破散諸法，令世間如涅槃同寂滅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。

<sup>26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88c26-29）：

問曰：我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有為法有為法相空？

答曰：**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**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，知是故法亦空。

<sup>27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2b12-16）。

<sup>28</sup>[1]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8，749b）：

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**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**何以故？**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**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「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！

[2]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49- p.53：我、人等四相，合為一我相：**無此我相，即離我相的執著而得我空。無法相，即離諸法的自性執而得法空。無非法相，即離我法二空的空相執而得空空。**執我是我見，執法非法是我所（法）見；執有我有法是有見，執非法相是無見。般若離我我所、有無等一切戲論妄執，所以說『畢竟空中有無戲論皆滅』。能三相並寂，即能於般若無相生一念清淨心。……

依眾生的自體轉，**執有主宰的存在自體，即我執**；於所取的法相上轉，**執有存在的實性，是法執**；這是於有為法起執；如於無為空寂不生不滅上轉，**執有存在自性，即非法執**。所以，**執取法相而不悟法空，執非法相而不悟空空，終究是不能廓清妄執的根源，不知此等於不知彼，所以也不得我空了。**……

筏喻經，出《增一阿含》中。法與非法，有二義：**一、法指合理的八正道，非法即不合理的八邪。**法與非法，即善的與惡的。如來教人止惡行善；但善行也不可取著，取著即轉生戲論——「法愛生」，而不能悟入無生。約「以捨捨福」說，善法尚且不可取著，何況惡邪的非法？**二、法指有為相，在修行中即八正道等；非法指平等空性。**意思說：緣起的禪慧等功德，尚且空無自性，不可取執，那裡還可以取著非法的空相呢？**本經約後義說。**

<sup>29</sup>《寶行王正論》（大正32，494a）。

執呢？

這可以推知：佛說本來一味，只是淺者見淺，深者見深，淺深原是一貫的，到了偏執者手裏，才分爲彼此不同的解行。

#### 庚四、現觀善巧

##### 辛一、初學觀身<sup>(p.361)</sup>

惑業由分別，分別由於心，心復依於身，是故先觀身。

#### 一、初學從身起觀

- 1、空，是要觀眾生與一切法都是性空的。龍樹繼承佛說的獨到精神，以爲初學的，應先從觀身下手。這有什麼意義呢？因爲生死是由於惑、業，惑、業由於分別，這已如上面說過。此惑亂的妄分別，是由於心。從人類，眾生能發心學佛的來說，心又是依於身的。
- 2、從依心而起惑造業來說，佛法分明爲「由心論」的人生觀；重視自心的清淨，當然是佛法的目的。然心是依於身的，此身實爲眾生堅固執著的所在。貪、愛、喜、樂阿賴耶，所以生死不了；而阿賴耶的所以愛著，確在「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」<sup>30</sup>的取著。

<sup>30</sup> [1] 《解深密經》卷1，大正16，692b3-18：

爾時，世尊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：……吾當爲汝說心意識祕密之義。廣慧當知：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墮彼彼有情眾中，或在卵生、或在胎生、或在濕生、或在化生身分生起。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、展轉、和合、增長、廣大。依二執受：一者、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；二者、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，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廣慧！此識亦名阿陀那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、藏隱、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爲心。何以故？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，積集滋長故。

[2] 印順導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241：

阿賴耶——藏，是窟、宅那樣的藏。《攝大乘論》中，玄奘譯義爲「攝藏」、「執藏」。攝藏，魏佛陀扇多譯作「依」；陳譯作「隱藏」；隋譯作「依住」。玄奘所譯《解深密經》說：「亦名阿賴耶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，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」；「攝受藏隱」，《深密解脫經》作：「以彼身中住著故」。阿賴耶有隱藏、依住的意義，如依住在窟宅中，也就是隱藏在窟宅中。

[3] 演培法師《解深密經語體釋》《諦觀全集》3（經釋三），p.151-152：

阿賴耶識，是依住依著的意思，古譯經論中，很多譯爲依處、依住、或依著的，後人才譯爲藏識的。小乘經中雖有賴耶之名，但與大乘經的解釋不同。大乘經說一切種子心識有依、住、著的特性，所以藏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的三義。依本經說明賴耶，只有攝藏一義。一切種子心識，所以又名阿賴耶識者，是因此識於身攝受、藏隱、同安危的緣故。藏隱是依住義，賴耶隱藏、依住在根身中，離則無所隱藏、依住。大眾部說的『心偏於身』，就含有依住根身而存在的意思。此依執受義推論出來的：執受有所執受的根身，能執受的心識。根身要由心識的執取，才能成爲生動的有機體，接觸外境，才能引起感覺的反應，如觸手削足以及無論刺激身體那一部分，都會引起感覺可知。本經說的攝受藏隱，即一方面攝受

※ 依於身 → 心 → 分別 → 惑 → 業

## 二、執身與執心的不同

- 1、人類在日常生活中，幾乎都是爲了此身。身體是一期安定的，容易執常，執常也就著樂、著淨，這是眾生的常情。
- 2、反而，心是剎那不住的，所以如執心爲常住的，依此而著樂、著淨，可說是反常情的。這只是神學與哲學家的分別執，論稱爲「如梵天王說」<sup>31</sup>，也就是婆羅門教的古老思想。所以，如眾生專心染著此身體，是不能發心，不能解脫的大障礙，是故先應該觀身。

## 三、佛說的道品以觀身爲先，再觀身心世界的一切法空

- 1、佛說的道品，以四念處爲第一，稱爲「一乘道」<sup>32</sup>。四念處又以觀身爲先，觀

---

根身，一方面又隱藏在根身中。小乘經中說：「心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」。沒有身形的意識而寐於窟中，當知這窟就是身體。因此，身心就發生了共同安危的關係：根身起了變化，心就隨之變化，根身崩潰腐爛，識就失去藏所；反之，心識起了變化，根身隨亦變化，心識離了根身，根身亦即無法支持。如人身體強健，精神即活潑，精神活潑，身體亦即強健。根身與心識，是怎樣的安危相共、休戚相關，於此可見了！

<sup>3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88c29-289a8）：

問曰：我、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有為法有為法相空？

答曰：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問曰：有為法中，常相不可得，不可得者，為是眾生空，為是法空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為常，是常空，則入眾生空。

有人言：以心為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，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，則入法空。

或有人言：五眾即是常，如色眾雖復變化而亦不滅，餘眾如心說。五眾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，亦入法空中。

<sup>32</sup>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24（607經），大正2，171a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乘道，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身身觀念處；受；心；法法觀念處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[2] Gethin, R. M. L. *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, A Study of the Bodhi-Pakkhiyā Dhammā*, Leiden: E. J. Brill, 1992, pp.59-61：

「一乘道」（ekAyana-magga）之意義：

在四根本尼柯耶中，「一乘道」的說法只用在四念處，但後出的南傳《大義釋》（Niddesa I，p.455-456）把「一乘道」（ekAyana-magga）適用在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七組法門。《大義釋》說釋尊是「一」，因為他獨一無伴侶、一向無煩惱、已經通過一乘道、獨一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一乘道究竟是指什麼？巴利注釋書《長部注》（SumaGgalavilAsinI III p.743-744）與《中部注》（PapaJcasUdanI I，p.229-230）提出五種基本方式來解說：

- (a) Ayana 很單純的，不過是 magga 的同義語；所以 ekAyano ayaM maggo 是說：此道（眾生清淨之道）是單一之道，而不是叉道。
- (b) ekAyana 的道，是指行者必須單獨通過。所謂「單獨」是指行者已經遠離大眾，並且以出離心而捨感覺的客體。

身不淨，觀身為不淨，苦，無常，無我，就能悟入身空。

- 2、對身體的妄執愛著，能降伏了，再觀身心世界的一切法空——無我無我所，就能趣入解脫。

#### 四、佛法中的唯心說

- 1、佛法中，有的直捷了當，以心為主。理解是唯心的；修行是直下觀心的。
- 2、這與一般根性，愛著自身的眾生，不一定適合。因為這如不嚴密包圍，不攻破堡壘，就想擒賊擒王，實在是說來容易做來難的。自身的染著不息，這才有些人要在身體上去修煉成佛呢！

#### 辛二、次泯能所(p.363)

無我無我所，內外一切離，盡息諸分別，是為契真實。

#### 一、離內外執契真實

- 1、大乘行者，以無我無我所的正觀，觀察內而身心，外而世界，知道這一切都是似有真實而無自性的。觀我無自性，名我空觀；觀法無自性，名法空觀。由於空觀的修習成就，能離一切法的戲論相，也就不於一切而起我我所執。因此，盡息所有的諸分別，無漏的般若現前。所以說：「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」<sup>33</sup>。又如說：「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。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」。
- 2、現證的般若現前，就是契入一切法的真實相；這名為空性，法性，法界，真如等，都只是假立名言。這實是超脫一切分別妄執，超越時空性，質量性，而證入絕待的正法。

---

(c) 一乘道 (ekAyana path) 所以是一，在於它是最好的，也就是一切有情最為第一，這就是指佛陀。

(d) 一乘道是只有在一個地方發生，或只有在一個地方發現的「道」。就此一經文的文義，就是佛陀的法、毘奈耶。

(e) 最後，一個稱之為一乘的道，是行者只有去到一個地方，亦即是涅槃。

<sup>33</sup> 「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」：

1、【經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照明品第40〉(大正8, 302c17-28)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佛告舍利弗：色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受想行識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檀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佛十力乃至一切智，一切種智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如是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。舍利弗言：世尊！云何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？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？佛言：色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。乃至一切諸法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(《大智度論》卷40, 大正25, 496c22-497a4)。

2、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40, 大正25, 498b7-13：

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，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佛答：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，是則生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復問：云何觀色等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？答曰：色等因緣和合起，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，不起故不生，不生故不得，不得故不失。

## 二、二乘與佛菩薩之異同處

同樣的無我無我所，那二乘與佛菩薩有什麼分別呢？

1、悟入『無分別性』，依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說：這是二乘所共得的。<sup>34</sup>《般若經論》也說：『二乘智斷，即是菩薩無生（法）忍』。<sup>35</sup>

<sup>34</sup> 悟入「無分別性」，依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說：這是二乘所共得的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六十華嚴）卷26〈十地品第22之4〉，（大正9，564b7-565a11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習七地微妙行慧，方便道淨，善集助道法，具大願力。諸佛神力所護，自善根得力，常念隨順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直心深心清淨，成就福德智慧，大慈大悲不捨眾生，修行無量智道，入諸法本來無生、無起、無相、無成、無壞，無來、無去，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入如來智，一切心意識，憶想分別，無所貪著，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一切世間所不能測，離一切相，離一切想，一切貪著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，深大遠離，而現在前。…

菩薩亦如是，住不動地，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，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，尚不現前，何況當生諸世間心。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。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諸佛皆作是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汝得是第一忍，順一切佛法。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為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善男子！汝雖得此第一甚深寂滅解脫，一切凡夫離寂滅法，常為煩惱覺觀所害，汝當愍此一切眾生。又善男子！汝應念本所願，欲利益眾生，欲得不可思議智慧門。又善男子！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。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

善男子！汝觀我等無量清淨身相，無量智慧，無量清淨國土，無量方便，無量圓光，無量淨音，汝今應起如是等事。又善男子！汝今適得此一法明，所謂一切法寂滅無有分別，我等所得無量無邊，汝應精勤起此諸法。善男子！十方無量國土，無量眾生，無量諸法差別，汝應如實通達是事，隨順如是智。是菩薩諸佛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慧門因緣，以此無量門故，是菩薩能起無量智業，皆悉成就。諸佛子！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，棄捨利益一切眾生，以諸佛與此無量無邊起智慧門故，於一念中，所生智慧，比從初地已來乃至七地，百分不及一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所以者何？先以一身修集功德，今此地中，得無量身修菩薩道，以無量音聲，無量智慧，無量生處，無量清淨國土，無量教化眾生，供養給侍無量諸佛，隨順無量佛法，無量神通力，無量大會差別，無量身口意業，集一切菩薩所行道，以不動法故。

※另參見：《十住經》卷3（大正10，520c10-521b9）；《大智度論》（卷10，大正25，132a18-b13）；（卷29，272a）；（卷48，405c-406a）；（卷50，418a）。

<sup>35</sup> 「二乘智斷，即是菩薩無生法忍」：

1、【經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〈遍學品第74〉（大正8，381b23-c2）：

須菩提！是八人若智、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須陀洹若智、若斷，斯陀含若智、若斷，阿那含若智、若斷，阿羅漢若智、若斷，辟支佛若智、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忍。菩薩學如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，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。如是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具足，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以果饒益眾生。（另參見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5〈成辦品第50〉，大正8，328b）。  
※「八人」是「第八人」的意思，即是「須陀洹向」。

2、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86，大正25，662b16-24：

佛示須菩提：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，是故八人若智若斷，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智，名學人八智，無學或九或十。斷，名斷十種結使，所謂上、下分十結。須陀洹、斯陀含，略說斷三結，廣說斷八十八結；阿那含略說斷五下分結，廣說斷

2、但菩薩有菩提心，大悲心，迴向利他，以本願力廣度眾生，這怎能與二乘無別！

〔共般若〕這是說，大小乘以願行來分別，不以慧見來分別。

〔不共般若〕雖說同證無分別法性，也有些不同。聲聞於一切法不著我我所，斷煩惱障。而菩薩不但以我法空性慧，證無分別法性，斷煩惱障，更能深修法空，離一切戲論，盡一切習氣。得純無相行，圓滿最清淨法界而成佛，這那裏是二乘所及的呢？

### 辛三、善辨正邪(p.364)

## 真實無分別，勿流於邪計！修習中觀行，無自性分別。

一、從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。

1、現證的般若，名無分別智；證悟的法性，名無分別法性。

◎在修習般若時，經中常說：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。證悟的且不說，修習般若而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，那怎麼修觀——分別、抉擇、尋思呢？

◎這也難怪有些修持佛法的，勸人什麼都不要思量，直下體會去。

也難怪有些人，以無觀察的無分別定，看作甚深無分別智證了！

※所以無論是無分別智證，無分別的觀慧，真實的「無分別」義，應善巧正解，切勿似是而非的，流於邪外的計執，故意與佛說的正觀為難！

2、要知無分別的含義，是多種不同的，不能籠統的誤解。

◎如木、石，也是無分別的，這當然不是佛法所說的無分別了。

◎無想定，心心所法都不起，也是無分別的，但這是外道。

◎自然而然的不作意，也叫無分別，這也不能說是無分別慧。因為無功用、不作意的無分別，有漏五識及睡悶等，都是那樣的。

◎又二禪以上，無尋無思；這種無尋思的無分別，二禪以上都是的，也與無分

---

九十二；阿羅漢略說三漏盡，廣說斷一切煩惱；是名智斷，智斷皆是菩薩忍。（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，大正25，555a3-24）。

※「學人八智」，有學聖者有八智：法智、比智（類智）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。

※無學聖者有九智或十智。時解脫阿羅漢九智：八智加上盡智；非時解脫阿羅漢：九智再加上無生智。

※五上分結：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；五下分結：薩迦耶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欲貪、瞋。

※初果聖者斷三結：薩迦耶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。

※「八十八結」即是見惑八十八使。（主要為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等十種煩惱；欲界32種，色界28種，無色界28種，合計88種煩惱。）

※「九十二結」即是見惑八十八使加上欲界四種修惑（貪、瞋、癡、慢）。



別慧不同。

※所以慧學的無分別，不是不作意，不尋思，或不起心念等分別。那到底是什麼呢？修習中觀行的無分別，是以正觀而無那「自性」的「分別」；從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。

## 二、般若正觀的方便

1、自性分別，是對於非真實而似真實的戲論相，著相而以爲自性有的。上來已一再說到，自性有，是我我所執的著處；如起自性分別，就不能達我法空，而離我我所執了。所以，「應分別、抉擇、觀察」，此自性有是不可得的，一絲毫的自性有都沒有，才能盡離自性有分別。離此自性有分別，就是觀空——無自性分別。分別，不一定是自性分別，而分別自性分別不可得——空觀，不但不是執著，而且是通向離言無分別智證的大方便！

2、經說的「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」，是說：不應念自性有，不應如自性有而取，不應起自性有的分別。不是說修學般若，什麼都不念，不思，不分別。如一切分別而都是執著，那佛說聞、思、修慧，不是顛倒了嗎？如無分別智現前，而不須聞、思、修慧的引發，那也成爲無因而有了！

## 三、觀心成就自然會不著相及不作意分別

1、不過，在從修無分別觀——觀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臨近趣入無分別智證時，如著力於分別、抉擇，也是障礙，所以經說不應念等。這名爲『順道法愛生』，如食『生』不消化而成病。<sup>36</sup>這等於射箭，在瞄準放箭時，不可太緊張，太著意；

<sup>36</sup> 「順道法愛生」(生：ama=不熟)：

[1]【經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，〈勸學品第8〉，大正8，233b3-22：

舍利弗問須菩提：云何名菩薩生？須菩提答舍利弗言：生名法愛。舍利弗言：何等法愛？須菩提言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空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空，受念著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復次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無相，受念著。色是無作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無作，受念著。色是寂滅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寂滅，受念著。色是無常乃至識，色是苦乃至識，色是無我乃至識，受念著，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。是苦應知、集應斷、盡應證、道應修，是垢法、是淨法，是應近、是不應近，是菩薩所應行、是非菩薩所應行；是菩薩道、是非菩薩道；是菩薩學、是非菩薩學；是菩薩檀那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；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；是菩薩方便、是非菩薩方便；是菩薩熟、是非菩薩熟；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諸法受念著，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

[2]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，大正25，361c23-362a23：

法愛，於無生法忍中，無有利益，故名曰生；譬如多食不消，若不療治，於身為患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，貪愛法食，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，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，是則為生、為病；以著法愛故，於不生不滅亦愛；譬如必死之人，雖加諸藥，藥反成病；是菩薩於畢竟空，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，反為其患！法愛於人天中為妙，於無生法忍為累。一切法中憶想分別，諸觀是非，隨法而愛，是名為生，不任盛諸法實相水；與生相違，是名菩薩熟。

問曰：是一事，何以故名得頂？名為位？名為不生？

太緊張著意，反而會不中的的。

- 2、所以，在觀心成就，純運而轉時，不可再作意去分別、抉擇。其實，這也還是不著相，不作意分別的意思。

#### 辛四、止觀階次(p.367)

以無性正見，觀察及安住。止觀互相應，善入於寂滅。

### 一、世俗假名有，自性不可得

- 1、想修學般若，契悟真實，先要對於一切是世俗假名有，自性不可得，深細抉擇，而得空有無礙的堅固正見。
- 2、假名有與無性空，是相成不相礙的。所以說：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### 二、聞、思、修、證的次第修學

#### 1、聞、思位

有極無自性的正見，而不壞世俗緣起有的一切，這就是聞、思慧的學習。如定心沒有修成，那還只是散心分別的觀察。

#### 2、修位

如修止而已得到輕安，已經成就正定，就可以不礙假有的空性正見，依定修觀，入於修慧階段。

◎有分別影像：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「觀察」。

◎無分別影像：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「安住」——定（不加觀察的無分別）。

◎止觀雜修：如安住了，再修觀察；這樣的止觀雜修，都是以無性空為所緣的。

◎修觀成就：觀心純熟時，安住、明顯、澄淨，如淨虛空的離一切雲翳一樣。那時，一切法趣空，觀一切法相，無一法可當情而住的，都如輕煙一樣。修觀將成就時，應緩功力，等到由觀力而重發輕安，才

---

答曰：於柔順忍、無生忍中間所有法，名為頂；住是頂，上直趣佛道，不復畏墮。譬如聲聞法中煖、忍中間，名為頂法。

問曰：若得頂不墮，今云何言頂墮？

答曰：垂近應得而失者，名為墮；為頂者，智慧安隱，則不畏墮；譬如上山，既得到頂，則不畏墮；未到之間，傾危畏墮。頂增長堅固，名為菩薩位。入是位中，一切結使，一切魔民，不能動搖。亦名無生法忍，所以者何？異於生故；愛等結使，雜諸善法，名為生。

復次，無諸法實相智慧火，故名為生；有諸法實相智慧火，故名為熟。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，故名為熟；譬如熟瓶能盛受水，生則爛壞。

復次，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，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，是名無生法；能信、能受、能持故，名為忍。

復次，位者，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，故名為位；若不如是，是為順道法愛生。

名修觀成就。

### 3、證位

- ◎以後，就止觀互相應，名為止觀雙運。<sup>37</sup>以無分別觀慧，能起無分別住心；無分別住心，能起無分別觀慧。止觀均等，觀力深徹；未了，空相也脫落不現，就善入於無生的寂滅法性。
- ◎到此，般若——無分別智現前，如說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」<sup>38</sup>。又說：「慧眼都無所見」<sup>39</sup>。唯識學也說：無分別的「真見道」<sup>40</sup>，是離一切相的，從凡入聖的畢竟空慧，為印度大乘學者所公認。這與末世的擬議圓融，不知重點突破的方便，不可並論！

<sup>37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1〈本地分·聲聞地〉(大正30, 458b)：

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，謂三摩呬多。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。彼於爾時，由法觀故任運轉道，無功用轉，不由加行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，隨奢摩他調柔攝受，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，齊此名為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。由此名為奢摩他、毘鉢舍那雙運轉道。

<sup>38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，大正25, 556b26-27：

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。方便將出畢竟空。

<sup>39</sup> 「慧眼都無所見」：

[1]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8〈轉生品第四之一〉，大正5, 43b13-28：

爾時舍利子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？佛告具壽舍利子言：舍利子！諸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，不見有法若有為若無為，不見有法若有漏若無漏，不見有法若世間若出世間，不見有法若有罪若無罪，不見有法若雜染若清淨，不見有法若有色若無色，不見有法若有對若無對，不見有法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不見有法若欲界繫、若色界繫、若無色界繫，不見有法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，不見有法若見所斷、若修所斷、若非所斷，不見有法若學、若無學、若非學非無學，乃至一切法若自性若差別都無所見。舍利子！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，於一切法非見非不見，非聞非不聞，非覺非不覺，非識非不識。舍利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。

[2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，大正8, 227b-c。

[3] 印順導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90-91。

<sup>40</sup> 「真見道」與「相見道」：

[1] 護法等菩薩造《成唯識論》卷9(大正31, 50b14-17)：前真見道證唯識性。後相見道證唯識相。……前真見道根本智攝，後相見道後得智攝。

[2] 印順導師《辦法法性論講記》(收入《華雨集》第一冊, p.261-262)：見道有二：一為真見道；二為相見道。正見是真見道，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。真正的般若現前，一切的法都不現前。這就是畢竟空性，或名真如，或名法性。無能取、所取，無能詮、所詮，平等平等。菩薩在定中真見道，一切法都不可得，從真見道出定後，從般若起方便，或名後得智。……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，在後得智中，以世間語言、思想表達出來。法性是這樣那樣，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，因為有相可得，所以名相見道。真見道時，般若是無相的，沒有一切相，空相也沒有。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，唯識家如此說，中觀家也如此說。真見道證得真如，真如就是法性。沒有虛妄的，名真；這虛妄的有能取、所取的對立，能詮、所詮的差別，觸證得無二無別的，所以名為如。真見道是一切法相不現前的。般若經說：『一切法不生，則般若生』，就是這個意義。(另參《成唯識論》卷9(大正31, 50a5-b17)。)

庚五、結讚般若(p.368)

## 善哉真般若！善哉真解脫！依無等聖智，圓滿諸功德！

### 一、善哉！真般若

- 1、般若波羅蜜多，已約略說明進修的方便。這是超凡入聖的不二門，所以特為讚歎。「善哉」！這是佛所覺證，佛所開示的真般若！不但不是凡夫外道的智解，也不是有所得小乘與大乘學者的相似慧。
- 2、從凡情而點出生死的癥結所在，給予根本的重點突破，這是不共世間的特法。法性空義，所以是甚深難見，非世間學者所能夢想到的。因此，這是可讚歎的。善哉！善哉！這才能得真解脫，而不像外道愚夫，或以生天為解脫，或以深定的境界為解脫。

### 二、辨別「共聲聞的涅槃德」與「不共二乘的大菩提德」

經上說：『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<sup>41</sup>

<sup>41</sup> 玄奘譯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大正8，848c。

[1] 《心經》：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」

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(p.199-p.200)對此經句之解釋：

觀空，不是知識的論辨，而是藉此以解脫眾苦的，所以接著明般若果。此明**菩薩得涅槃果，即三乘共果**。菩薩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，觀一切法性空不可得，由此能「心無罣礙」，如游刃入於無間，所以論說：『以無所得，得無所礙』。無智凡夫，不了法空，處處執有，心中的煩惱，波興浪湧，所以觸處生礙，無邊荊棘。菩薩離煩惱執障，能心中清淨。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」：恐怖為愚癡心所生起，心有罣礙，執有我法而患得患失，即無往而不恐怖。經中說五畏：惡名畏、惡道畏、不活畏、死畏、大眾威德畏。此中結歸究竟涅槃，恐怖可約生死說，『坦然不怖於生死』，即自然沒有一切恐怖了。菩薩了法性空，知一切法如幻，能不為我法所礙而有恐怖，即「遠離顛倒夢想」。顛倒，即是一切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，根本是執我執法，因此而起的無常計常，非樂計樂，無我計我，不淨計淨；以及欲行苦行等惡行。夢想，即是妄想，即一切顛倒想。菩薩依智慧行——悟真空理，修中道行——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，消除身心、自他、物我間的種種錯誤，即拔除了苦厄的根本，不怖於生死，能得「究竟涅槃」。涅槃是梵語，意譯寂滅，一切動亂紛擾到此全無，故稱究竟。菩薩依般若，能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。我們如能依此以行，解一切法空，不但處事待人，能因此減少許多苦痛，生死根本也可因此而解脫了。

[2] 《心經》：「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(p.200-p.202)對此經句之解釋：

不但菩薩，諸佛也是依此般若而得成佛的。凡是證得圓滿覺悟的，都名為佛。所以經上說：這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「三世諸佛」，四方、四維、上下的十方諸佛，從最初發心，中間修菩薩行，直到最後成佛，無不是依般若為先導的。所以說：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阿耨多羅譯無上，三藐三菩提譯正等正覺；合稱為無上正等覺，或無上正遍覺。正覺，即對宇宙人生真理有根本的正確覺悟；聲聞緣覺也可證得，但不能普遍；菩薩雖能普遍，然如十三十四的月亮，還沒有圓滿，不是無上；唯佛所證，如十五夜

共聲聞的涅槃德，不共二乘的大菩提德，都是依此無與等倫的「聖智」，才能圓滿諸功德。所以說：般若波羅蜜多，是諸佛甚深的法寶藏。如學佛而不進修這一法門，不真是如入寶山而空回嗎！

---

月的圓滿，故名無上正遍覺。般若與佛菩提，本非二事，般若是智慧，佛果菩提即無上正遍覺，又名一切智。在修行期中，覺未圓滿，名為般若；及證得究竟圓滿，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什公說：菩提是『老般若』。諸佛菩提，非僅是智慧，是以慧為中心，融攝佛果一切功德。諸佛因地修行時，不僅是修般若，也修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等自利利他一切功德；故證果時，也證得無邊功德，如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。無上正遍覺，即圓具此一切功德的。菩薩依般若證空性以攝導萬行，在實證邊，能證智與所證理，能攝智與所攝行，都是超越的。依此，《金剛經》說：『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』。究竟的無上菩提，在實相慧的究竟證中，是即萬行而離眾相，超越不可思議。菩薩修學般若，志在證得佛果菩提，為什麼此經說菩薩證究竟涅槃，不說證菩提呢？此因無上正等菩提，約究竟圓滿說，唯佛能證得。而究竟涅槃則不然，是三乘共果，聲聞阿羅漢，菩薩第七地——或說第八地，都能證得。不過聲聞者至此，即以為究竟，而菩薩雖了知無分別法性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得有諸佛護持，及發心度脫一切眾生的本願，於是不入涅槃，進趨佛果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所以龍樹說：『無生是佛道門』。